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(110 銀證 45)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號
1923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45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備註
110 年銀證字第 45 號	贓款	325586 元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銀證字第 75 號	贓款	127996 元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